

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南昌明州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南昌明州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高新区高新一路以西、火炬大道以北地块，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5.944939°、北纬28.692808°。建设单位租赁江西康帝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改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555.6m²，总建筑面积为11020.64m²，设置门诊、影像中心、急诊急救、ICU室、住院病房、老年活动中心等，不设置传染科室和传染病房，医疗床位10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南昌明州康复医院设置审批备案的批复（赣卫医字[2017]183号），并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南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设置南昌市明州康复医院的批复（洪卫审批准字[2017]104号）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洪卫审批准字[2017]81号）。2018年12月，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明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26日，该项目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批复（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8]1号）。项目于2019年01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19年02月建设完成。本项目目前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昌明州康复医院项目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水处理工艺由原生化处理改为格栅井+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消毒池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来源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医疗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而后汇入院区东南角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井+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尾气及来院人员产生的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食堂油烟已按环评要求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及专用烟道，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专用烟道，备用发电机尾气由排烟道引至配电间北侧楼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已按环评要求采用地埋式结构污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降低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带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医院已按环评要求设置通风系统，并进行定期消毒。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检测设备、排气风机等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已采用选用环保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项目固体废物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南昌中荷同华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进行清掏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项目制定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COD_{Cr}、BOD₅、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等其它污染指标符合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定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交由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进行清掏处理。

（五）总量控制

项目实际外排废水COD_{Cr}、NH₃-N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中的考核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并结合现场踏勘，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隔油池、发电机房油罐区的防腐防渗和围堰建设，补充日常监测计划进行跟踪监测。
- 2、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医疗垃圾分类贮存、管理以及台账记录；污水处理站污泥一旦产生应及时规范转移并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邵国萍 王磊 尚建球
张林衣 叶伟 熊甘霖 熊渭颖
陈辉 刘浩浩

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